



中国矿业大学

联合培养博士后费用支付指南

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，联合培养博士后单位须向中国矿业大学支付培养费用，具体以协议书内容为准。

一、账户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名称：中国矿业大学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徐州矿大支行

银行账号：527458206279

银行行号：104303000039

注意：

1. 支付培养费时，请备注：博士后姓名；如果管理费和导师费都转账到矿大，请备注：博士后姓名+管理费+导师费；
2. 开票内容统一为：博士后管理费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. 博士后培养费发票仅提供数电票，每个月开具一次（寒暑假及12月份除外）；
2. 每月15号前支付到账且提交开票信息的，当月可收到电子发票；
3. 每月16号后完成的，次月可收到电子发票。

三、填写开票信息后转发给博管办李老师或发送到博管办邮箱 kdbsh@cumt.edu.cn

四、联系方式：0516-83591076 博管办李老师